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

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➤ 指定繳交資料：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（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）。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
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。
4. 作品集。
5. 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（如：藝術與設計相關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、或其他藝術與設計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）。

➤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：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特殊選才 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成績證明/學習狀況報告書	著重藝術領域表現。
自傳、讀書計畫 及申請動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• 就讀動機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、個人特色與專長為何適合就讀本系。2. 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、申請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作品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現創作者對材質的掌控能力與表現技巧• 作品的完整度• 創作者具備創新能力與潛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美術、設計創作相關作品與成果。2. 須附作品理念說明、媒材及年代。3. 需本人高中職時期作品，至多不超過 20 件。
其他藝術與設計 表現相關補充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競賽表現•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提供曾參與的競賽證明與表現獎項成果，並說明個人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2. 如有設計類相關證照、參與藝術性相關社團證明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，請檢附成果及證明文件，並說明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